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撤回仲裁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申请人
- 涉及仲裁本金为：6,8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娄底仲裁委员会已同意邵某雄撤回仲裁申请，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娄底仲裁委员会签发的【娄仲撤字（2018）11 号】同意撤回仲裁申请通知书。现将该通知书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娄底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邵某雄就与被申请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起的仲裁申请。邵某雄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68,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了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41）。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娄底仲裁委员会收到邵某雄提出的撤回仲裁申请，经审查，娄底仲裁委员会同意其撤回申请并出具了【娄仲撤字（2018）11 号】同意撤回仲裁申请通知书。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娄底仲裁委员会已同意邵某雄撤回仲裁申请，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